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2) 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①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

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定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③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获得强制批准的，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3.重整计划效力

①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包括有担保的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②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③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可以继续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④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4.重整计划终止

①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且不符合重整计划变更条件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②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效力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但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人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破产分配。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四）重整程序终止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裁定终止重整程序，予以公告
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不主动）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
	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的	
重整计划草案	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获得强制批准	
	已通过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	
	法院经审查认为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不符合规定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例题·多选】下列关于重整计划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B.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 C.重整计划执行人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经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应当更换执行人继续执行重整计划
- D.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应宣告债务人破产
- E.债权人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分组进行表决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答案：ABDE

解析：选项C，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考点】和解

和解，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经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就债务人延期清偿债务、减少债务数额等事项达成协议，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而中止破产程序的制度。

和解成立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

【迎楠而上】和解申请只能由债务人一方提出。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一）和解协议效力

1.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无财产担保债权）均有约束力

2.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权利

3.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4.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二）和解协议终止

1.如果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

3.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

4.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三) 和解程序终止

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 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